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科員 江惇元
電話：(089)352674
傳真：(089)330081
電子信箱：j7020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自字第11201271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40000A_1120127149_ATTACH1. pdf、
376540000A_1120127149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
法部分條文修正，業奉總統分別以112年6月9日華總一義
字第11200050131號令及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0141號令公
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2年6月13日台內民字第11201221011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修正條文各1份，另修正條文業刊載於總統府公報
第7667號（詳見總統府網站[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](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)
tw公報系統）可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臺東縣選舉委員會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自治科承辦人

